

「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表格

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客戶每推薦一位親友成功開立創興銀行賬戶，而該受薦人於開戶前未持有任何創興銀行賬戶，並於指定月份維持「總資產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推薦人可獲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由受薦人於申請開戶時將此推薦表格交予創興銀行。

推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創興銀行賬戶號碼：_____ (須為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	
本人(「推薦人」)在此確認下述人士(「受薦人」)按本人的要求就上述客戶推薦計劃向創興銀行提供本人的姓名、創興銀行賬戶號碼及聯絡資料，以便創興銀行就此推薦計劃事宜聯絡本人及評核本申請及相關事項。本人現推薦下述受薦人成為創興銀行客戶。如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創興銀行賬戶，並符合指定要求(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本人將獲上述有關獎賞。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受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作為上述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與上述客戶推薦計劃。本人知悉及明白並同意創興銀行對本人之開戶申請有絕對酌情權和最終決定權，而無須透露原因。如本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創興銀行賬戶，並符合指定要求(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推薦人將獲上述有關獎賞。本人同時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受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銀行專用

分行編號：	職員編號：	CIF 號碼：
-------	-------	---------

創興銀行「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計劃」):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本推薦計劃推廣期由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是次推薦計劃只適用於創興銀行個人賬戶之客戶。
4. 是次推薦計劃不適用於創興銀行及其附屬機構之董事及職員。
5. 就本推薦計劃如有任何爭議，按創興銀行單獨酌情最終決定，所有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創興銀行不作另行通知。
6. 所有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獎賞或兌換現金。
7. 創興銀行保留單獨酌情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薦計劃，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創興銀行對是次推薦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相關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8. 所有非港幣結餘以創興銀行不時單獨酌情公佈的外幣匯率折合港幣計算。
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薦計劃、相關推廣優惠、本條款及細則。
10. 本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其他條款及細則:

11. 推薦人須持有創興銀行之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並填妥「親友推薦計劃」之推薦表格(「推薦表格」)給予受薦人。推薦人須於推薦表格上填上推薦人之姓名、於創興銀行之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並簽署作實，所有資料必須真實、全面及已更新，及與創興銀行之紀錄相同。
12. 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按推薦計劃提交申請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推薦人方獲資格可享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創興銀行不作另行通知。
 - i. 受薦人成功開立創興銀行儲蓄及 / 或往來賬戶；及
 - ii. 受薦人於開戶時提交已填妥之推薦表格，並簽署作實；及
 - iii. 受薦人於開戶時在創興銀行並未持有單名及 / 或聯名賬戶(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及
 - iv. 受薦人的 2020 年 1 月份的月度平均「總資產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等值)或以上；及
 - v. 於現金獎賞存入推薦人賬戶時，受薦人的「總資產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等值)或以上。
13. 「總資產值」指受薦人名下於創興銀行所有賬戶之存款、基金及外幣掛鈎存款市值之每日平均結餘總和。聯名賬戶之「總資產值」以該賬戶持有人人數平均計算。例如：

賬戶	存款、基金及外幣掛鈎存款之每日平均結餘總和
客戶 A (單名)	港幣 1,500,000 元
客戶 A 與 客戶 B (聯名)	港幣 2,000,000 元

- i. 客戶 A 之「總資產值」為港幣 1,500,000 元 + (港幣 2,000,000 元 / 2) = 港幣 2,500,000 元。
 - ii. 客戶 B 之「總資產值」為港幣 2,000,000 元 / 2 = 港幣 1,000,000 元。
14. 如對「總資產值」的定義、解讀及計算，和本條款及細則之闡釋有任何爭議，創興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獲批的現金獎賞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填寫之創興銀行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如推薦人之有關賬戶於現金獎賞存入時已結束，將被視作自動放棄有關獎賞。
 16.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如推薦成功即推薦人有機會可獲享多於一次現金獎賞。如受薦人以單名及 / 或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一次現金獎賞。如推薦人為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推薦人將不能獲得現金獎賞。
 17.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一名推薦人推薦，並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現金獎賞將贈予該受薦人於創興銀行首項開戶紀錄之推薦人。
 18.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上述獎賞。
 19.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推薦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修訂之「賬戶章則」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可於本行各香港本地分行或本行網址 www.chbank.com 索取。